

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台北市權東路二段 144 號 10 樓
聯絡方式：02-2516-7883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3 日
發文字號：(105)柏信字第 1050000046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

主旨：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已發行之「柏瑞新興市場高收益債券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柏瑞新興市場企業策略債券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及「柏瑞亞太高收益債券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共 3 檔基金，修訂所投資債券之信評認定標準及 Rule 144A 債券比例，並增訂投資槓桿型 ETF 及其他增修信託契約與公開說明書等事項。另「柏瑞亞太高收益債券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增訂 N9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

說明：

- 一、3 檔基金修訂內容，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民國 105 年 2 月 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50002464 號函核准，詳附件 1。
- 二、本次修訂事項，除如主旨之基金修訂內容及其投資限制外，尚包括「柏瑞新興市場高收益債券基金」及「柏瑞新興市場企業策略債券基金」增訂基金借款條件，詳見附件 2 公告內容。
- 三、連同本公司已於 105 年 1 月 15 日，(105)柏信字第 1050000027 號函之通知，有關前次與本次修訂事項，包括涉及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之修訂內容，因下列修訂事項將於民國 105 年 4 月 15 日施行，請 貴公司配合函令及核准函之要求，於施行前 30 日公告及通知予基金受益人：
(一)「柏瑞美國雙核心收益基金」、「柏瑞全球策略高收益債券基金」、「柏瑞中

國平衡基金」、「柏瑞新興亞太策略債券基金」、「柏瑞新興市場高收益債券基金」、「柏瑞新興市場企業策略債券基金」及「柏瑞亞太高收益債券基金」，共 7 檔基金其債券信評認定標準、投資美國 144A 債券比例上限之放寬，以及其他信託契約第 14 條修正。

(二)「柏瑞新興亞太策略債券基金」、「柏瑞新興市場高收益債券基金」、「柏瑞新興市場企業策略債券基金」，共 3 檔債券型基金增訂基金借款條件。

四、附上本公司通知樣本(請詳附件 3)，請配合於 105 年 3 月 15 日前公告及寄發通知予前述基金受益人。

五、「柏瑞亞太高收益債券基金」增訂 N9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乙事，其銷售日期將另行公告。

六、本次信託契約修訂如附件 2，修正後公開說明書亦可於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pinebridge.com.tw>)下載。

附件：

1. 金管證投字第 1050002464 號函文
2. 3 檔基金公告內容
3. 受益人通知信樣本

正本：臺灣中小企業銀行信託部、合作金庫銀行信託部、日盛商業銀行個人理財處、陽信銀行信託部、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信託部、第一商業銀行信託處、臺灣銀行信託部、大眾商業銀行財富管理部、安泰商業銀行財富管理部、聯邦銀行財富管理部、玉山商業銀行財富管理部、彰化銀行信託處、華泰商業銀行信託部、臺灣新光銀行信託部、國泰世華銀行信託部、國泰世華銀行信託部、永豐銀行理財商品部、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凱基商業銀行信託處、華南商業銀行信託部、瑞興銀行信託部、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京城銀行信託部、台中商業銀行信託部、三信商業銀行信託部、高雄銀行信託部、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富管理部、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鉅亨網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大慶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大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容海國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東亞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證責任高雄市第三信用合作社、台新國際商業銀行信託部、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信託部、花旗(台灣)商業銀行、有限責任彰化第六信用合作社、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遠雄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中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陽信銀行財富管理部、華泰商業銀行財富管理部、臺灣新光銀行財富管理部、國泰世華銀行財富管理部、華南商業銀行財富管理部、瑞興銀行財管部、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富管理部、三信商業銀行財富管理部、京城銀行財富管理部。

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楊智雅



裝

訂

線

正本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二段7號18樓
聯絡人：古小姐
聯絡電話：(02) 27747128
傳真：(02) 87734154

受文者：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馬瑞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2月1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1050002464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SITE收文第 1050129 號
(05年 2 月 1 日)

更正後

主旨：所請經理之「柏瑞新興市場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等3檔基金，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部分條文暨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乙案，准予照辦，並請依說明事項辦理。

說明：

- 一、依據貴公司105年1月18日(105)柏信字第1050000029號函辦理。
- 二、旨揭3檔基金為「柏瑞新興市場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柏瑞新興市場企業策略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柏瑞亞太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三、有關修正旨揭3檔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第14條規定及於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明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乙節，請於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內容施行前30日，公告及通知受益人。
- 四、請於本會核備函送達之日起3日內，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25條及本會93年11月11日金管證四字第0930005499號令規定，將修正後之公開說明書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五、請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78條規定辦理公告。
- 六、檢附准予修正之信託契約條文如附件。

正本：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馬瑞傑】

副本：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上皆含附件）、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主任委員 **王儷玲**

授權單位主管決行並鈐印

柏瑞投信 境內三檔基金修訂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公告

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2 日

公告事項：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經理之境內基金，已發行「柏瑞新興市場高收益債券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柏瑞新興市場企業策略債券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及「柏瑞亞太高收益債券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共三檔基金，修訂所投資債券之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等事項。另「柏瑞亞太高收益債券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增訂 N9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託權單位受託權單位。

說明：

- 一、三檔基金公告事項修訂內容，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民國 105 年 2 月 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50002464 號函核准。
- 二、本次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之修訂內容，有關債券信託評定標準、投資美國 144A 債券比例上限之放寬，以及其他信託契約第 14 條修正者，依據金管證投字第 1040044716 號函(民國 104 年 11 月 10 日)及金管證投字第 10400447164 號函(民國 104 年 11 月 10 日)規定，修正內容之施行應於施行前 30 日，公告及通知受益人。
- 三、另「柏瑞新興市場高收益債券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及「柏瑞新興市場企業策略債券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增訂基金借款條件，其內容之施行日，依據前述說明一之函文要求，亦有施行 30 日前通知受益人之需。
- 四、前述說明二及說明三之施行日，本公司訂於民國 105 年 4 月 15 日施行。
- 五、有關「柏瑞亞太高收益債券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新增遞延手續費之 N9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託權單位之開始銷售日，本公司將另行公告。
- 六、本次信託契約與公開說明書之修訂如下表，修正後公開說明書亦可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pinebridge.com.tw>)下載。

柏瑞新興市場高收益債券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第十條		第十條		
第一款	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或辦理有關證券交割，由經理公司依相關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之利息、手續費與基金保管機構為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之處理費用或其他相關費用。	第一款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新增)	為本基金短期借款所需，明定所發生之費用由基金支付。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第六款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重大過失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何人為訴訟上之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	第五款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重大過失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何人為訴訟上之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	為配合本基金從事短期借款修訂文字。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第二項	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二條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三條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本基金各類型受託權單位合計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支出及費用外，均由經理公司負擔。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託權單位合計金額時，應依前項第三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託權單位合併計算。	第二項	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二條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三條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本基金各類型受託權單位合計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支出及費用外，均由經理公司負擔。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託權單位合計金額時，應依前項第三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託權單位合併計算。	配合引用款式調整動修文字。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一款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之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金融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受益證券、經主管機關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以及固定收益型或債券型基金受託權單位(含 ETF(Exchange Traded Fund)、反向型 ETF 及槓桿型 ETF)。	第一款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之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金融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受益證券、經主管機關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以及固定收益型、貨幣市場型或債券型基金受託權單位(含 ETF(Exchange Traded Fund))。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業已開放國內投信事業得發行反向型 ETF 及槓桿型 ETF，爰明訂反向型 ETF 及槓桿型 ETF 為投資標的。
第一款	本基金亦得投資於外國證券交易所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外國店頭市場交易之債券型(含固定收益型)或貨幣市場型之基金受託權單位(含 ETF(Exchange Traded Fund)及槓桿型 ETF)及追蹤、模擬或複利債券指數表現之 ETF(Exchange Traded Fund)，以及經主管機關核准或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或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固定收益型、貨幣市場型或債券型基金受託權單位(含 ETF(Exchange Traded Fund))。	第一款	本基金亦得投資於外國證券交易所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外國店頭市場交易之債券型(含固定收益型)或貨幣市場型之基金受託權單位(含 ETF(Exchange Traded Fund)及槓桿型 ETF)及追蹤、模擬或複利債券指數表現之 ETF(Exchange Traded Fund)，以及經主管機關核准或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或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固定收益型、貨幣市場型或債券型基金受託權單位(含 ETF(Exchange Traded Fund))。	依據 104 年 11 月 1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40044716 號令，增訂槓桿型 ETF 為投資標的。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第一項 第四款	原則上： 1.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三個月後， 整徵債券投資組合之加權平均存 續期間在一年以上。自成立日起 六個月後，投資於高收益債券不 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 六十(含)；本基金投資所之國或 地區之國家評等或經本款第二 目之一信用評等或機構評定未達 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或機構 評定等級者，投資該國或地區之政 府債券及其他債券總額，不得超 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三 十。	第一項 第四款	原則上： 1.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三個月 後，整徵債券投資組合之加權平 均存續期間在一年以上。自成立 日起六個月後，投資於高收益債 券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百分之六十(含)；本基金投資所 之國或地區之國家評等或經本 款第二目之一信用評等或機構 評定未達相當於BBB/Baa2級 者，投資該國或地區之政府債券 及其他債券總額，不得超過本基 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三十。	將信評等級列示於公開 說明書，與以下條文內 家一致。另，依據104 年11月10日，金管證 投字第10400447161號 令有關投資高收益債券 之信評說明修正之。
	2. 所謂「高收益債券」，係指下 列債券，惟債券發生信用評等不 一致者，若任一信用評等或機構 評定為高收益債券者，該債券即屬 高收益債券。如有關法令或相關 規定修正前述「高收益債券」規 定時，從其規定； (1)政府公債：發行國家主權評 等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 等或機構評定等級。 (2)第1點以外之債券：該債券 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公開說明 書所列信用評等或機構評定等 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或機構評等。 但轉換公司債、未經信用評等或機 構評等之債券及債券保證人之長期 債務信用評等符合公開說明書 所列信用評等或機構評定一定 等級以上者，不在此限。			
	(3)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 或資產基礎證券：該受益證券或 基礎證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公 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或機構 評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或機 構評等。 3. 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 券，不含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 上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 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 於海外發行之受益憑證、未經金 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取得募集及 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第七項 第二十一款	或結構型債券。 不得投資於私募之有價證券，但投資於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不在此限，惟其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	第七項 第二十一款	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 不得投資於私募之有價證券，但投資於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不在此限，惟其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依據 104 年 11 月 1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400447161 號令有關高收益債券基金投資美國 Rule 144A 債券之規定，予以修正。
第七項 第二十四款	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投資於證券交易所交易之反向型 ETF 及槓桿型 ETF 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第七項 第二十四款	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投資於證券交易所交易之反向型 ETF 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依據 103 年 10 月 17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300398151 號令及配合本次增訂槓桿型 ETF 為投資標的爰修訂文字。
第十七條 第五項	受益憑證之買回 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得由經理公司依金管會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並由基金保管機構發給基金用戶名義假借貸款金融機構簽訂借款契約，且應遵守下列規定，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一)借款對象以依法得經營辦理放款業務之國內外金融機構為限，但不包括本基金之基金保管機構。 (二)為給付買回價金之借款期限以三十個營業日為限；為辦理有價證券交割之借款期限以十四個營業日為限。 (三)借款產生之利息及相關費用由本基金資產負擔。 (四)借款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五)基金借款對象為與經理公司有利關係者，其借款交易條件不得劣於其他金融機構。 (六)基金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清償責任以基金資產為限，受益人應負擔責任以其投資於該基金受益憑證之金額為限。	第十七條 第五項	受益憑證之買回 (新增)	為本基金短期借款所需，明定相關規定及限制。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第十八條 第一項	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本基金之流動資產總額及本契約第十七條第五項第四款所定之借款比例時，	第十八條 第一項	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本基金之流動資產總額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	配合本基金增訂短期借款之需，增訂延緩給付買回價金之適用情況。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第七項 第二十二款	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 (2)第(1)點以外之債券：該債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但轉換公司債、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之債券，其債券保證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以上者，不在其限。 (3)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該受益證券或基礎證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者，不在其限。 (以下略)	第七項 第二十二款	等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 (2)第(1)點以外之債券：該債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但轉換公司債、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之債券，其債券保證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以上者，不在其限。 (3)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該受益證券或基礎證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者，不在其限。 (以下略)	依據 104 年 11 月 1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4000447161 號令有關投資美國 Rule 144A 債券之規定，予以修正。
第七項 第二十三款	投資於基金受益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投資於證券交易市場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第七項 第二十三款	投資於基金受益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投資於外國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放空型 ETF 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依據 103 年 10 月 17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300098151 號令，將「放空型 ETF」及虧修文字，另配合本次增訂槓桿型 ETF 為投資標的彙修訂文字。
第十七條 第五項	受益憑證之買回 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得由經理公司依主管會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並由基金保管機構發給基金專戶名義新借款金融機構簽訂借款契約，且應遵守下列規定，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一)借款對象以依法得經營辦理放款業務之國內外金融機構為限，但不包括本基金之基金保管人，但不包括本基金會之基金保管人，	第十七條 (新增)	受益憑證之買回 (新增)	為本基金短期借款所需，明定相關規定及限制。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撥提。 (二)為給付買回價金之借款期限以三十個營業日為限；為辦理有價證券交割之借款期限以十四個營業日為限。 (三)借款產生之利息及相關費用由本基金資產負擔。 (四)借款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五)基金借款對象為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者，其借款交易條件不得劣於其他金融機構。 (六)基金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清償責任以基金資產為限，受益人應負擔責任以其投資於該基金受益總額之金額為限。			
第十八條 第一項	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八條 第一項	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配合本基金增訂短期償還之需，增訂延緩給付買回價金之適用情況。
第十八條 第一項	任一營業日之受益並據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總額之剩餘，超過本基金之流動資產總額及本契約第十七條第五項第四款所定之借款比例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任一營業日之受益並據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總額之剩餘，超過本基金之流動資產總額及本契約第十七條第五項第四款所定之借款比例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任一營業日之受益並據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總額之剩餘，超過本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柏瑞亞太高收益債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條文對照表

[illegible]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第三十七款	權單位(含新臺幣計價、美元計價及人民幣計價等三類別)分配收益。		(新增)	明訂 N9 類別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定義，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第三十九款	N9 類別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係指 N9 類別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N9 類別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N9 類別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總稱。	第三十八款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指 A 類別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別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N 類別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總稱。	配合本基金新增之各類別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定義。
第四十款	外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係指 A 類別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別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N9 類別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A 類別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別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N 類別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總稱。	第三十九款	外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係指 A 類別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別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N 類別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N 類別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總稱。	配合本基金新增之各類別受益權單位，爰修訂外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之定義。
第四條	受益權單位之發行 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為下列各類型：A 類別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別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9 類別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 類別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別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N 類別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A 類別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別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N 類別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第四條	受益權單位之發行 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為下列各類型：A 類別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別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 類別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 類別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別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N 類別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A 類別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別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N 類別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配合本基金新增之各類別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政府、無擔保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屬股權公司債、承銷中之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以及因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政府、無擔保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屬股權公司債、承銷中之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以及因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業已開放國內投信事業得發行反向型 ETF 及槓桿型 ETF，爰明訂反向型 ETF 及槓桿型 ETF 為投資標的。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第一項	定收益型、貨幣市場型或債券型基金受益總額(含 ETF(Exchange Traded Fund)、反向型 ETF 及槓桿型 ETF)。	第一項	型、貨幣市場型或債券型基金受益總額(含 ETF(Exchange Traded Fund))。	
第二項	於外國證券交易所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外國店頭市場交易之封閉式固定收益型、貨幣市場型或債券型基金受益總額及以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指數表現之 ETF(含反向型 ETF 及槓桿型 ETF)，以及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固定收益型、貨幣市場型或債券型基金受益總額。	第二項	於外國證券交易所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外國店頭市場交易之封閉式固定收益型、貨幣市場型或債券型基金受益總額及以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指數表現之 ETF(含反向型 ETF)，以及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固定收益型、貨幣市場型或債券型基金受益總額。	依據 104 年 11 月 10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40044716 號令，增訂槓桿型 ETF 為投資標的。
第三項	所謂「高收益債券」，係指下列債券，惟債券發生信用評等不一者，若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高收益債券者，該債券即屬高收益債券。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時，從其規定：	第三項	所謂「高收益債券」，係指下列債券，惟債券發生信用評等不一者，若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高收益債券者，該債券即屬高收益債券。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時，從其規定：	依據 104 年 11 月 10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40044716 號令，增訂高收益債券之信託說明修正之。
第四項	(1)(略) (2)第(1)點以外之債券：該債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或未來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但轉換公司債、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債券，其債券保證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以上者，不在此限。	第四項	(1)(略) (2)第(1)點以外之債券：該債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或未來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但轉換公司債、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債券，其債券保證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以上者，不在此限。	
第十項	投資於基金受益總額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投資於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反向型 ETF 及槓桿型 ETF 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第十項	投資於基金受益總額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投資於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反向型 ETF 及槓桿型 ETF 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依據 103 年 10 月 17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300398151 號令及配合本次增訂槓桿型 ETF 為投資標的爰修訂文字。
第二十四款	不得投資於私募之有價證券，但投資於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者，不在此限，惟其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	第二十四款	不得投資於私募之有價證券，但投資於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者，不在此限，惟其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	依據 104 年 11 月 10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40044716 號令，增訂高收益債券基金可投資美國 Rule 144A 債券之比例以及該類債券轉換權之例外，予以修正。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第十五條 第一項	收益分配 本基金A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N9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全部併入基金資產，不予分配。	第十五條 第一項	收益分配 本基金A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全部併入基金資產，不予分配。	配合本基金會A類型各計價類別及N9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收益不予分配要修訂文字。
第十七條 第四項	受益應得之買回 N9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N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買回，應依前三項及本契約第五條第四項，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扣收買回費用及遞延手續費。其他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則不適用遞延手續費。	第十七條 第四項	受益應得之買回 (新增) 配合本基金會新增遞延手續費之N9類型各計價類別及N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爰增訂遞延手續費之規定，爰增訂遞延手續費之規定，其後項亦依序調整。	

柏瑞新興市場高收益債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 修正對照表

頁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壹、基金 概況 一、基金 簡介	(八)、投資地區及標的： 1.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之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金融債)、金融債(含次順位金融債)、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以及固定收益型、貨幣市場型或債券型基金受益應得 (含ETF(Exchange Traded Fund)、反向型ETF及槓桿型ETF)； 2. (略) 3. 本基金亦得投資於外國證券交易所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外國店頭市場交易之債券型(含固定收益型)或貨幣市場型之基金受益應得、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含反向型ETF(Exchange Traded Fund)及槓桿型ETF及追蹤、模擬複製債券指	(八)、投資地區及標的： 1.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之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金融債)、金融債(含次順位金融債)、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以及固定收益型、貨幣市場型或債券型基金受益應得 (含ETF(Exchange Traded Fund)、反向型ETF及槓桿型ETF)； 2. (略) 3. 本基金亦得投資於外國證券交易所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外國店頭市場交易之債券型(含固定收益型)或貨幣市場型之基金受益應得、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含反向型ETF(Exchange Traded Fund)及追蹤、模擬複製債券指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業已開放國內投信事業得發行反向型ETF及槓桿型ETF，爰明訂及修正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標準。另依據104年11月10日，金管證投字第1040044716號令，將「放空」型ETF，修正為「反向」型ETF，及增訂槓桿型ETF為投資標的。

頁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壹、基金 概況 一、基金 簡介	數表現之ETF(Exchange Traded Fund))，以及經金管會核准或生效取得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資產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固定收益型、貨幣市場型或債券型基金受益單位或ETF(Exchange Traded Fund))。 目前指數或國略	ETF(Exchange Traded Fund))，以及經金管會核准或生效取得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資產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固定收益型、貨幣市場型或債券型基金受益單位或ETF(Exchange Traded Fund))。 目前指數或國略	將修訂等說明示於公開說明書，與以下條文內容一致。另，依據104年11月10日，金管證投字第1040044716號令有關投資高收益債券之信評說明修正之。
	(九)、運用本基金會投資之基金方針及範圍： 1. 原則上： (1)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三個月後，整體債券投資組合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在一年以上。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投資於高收益債券不低於本基金會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國家評等等級經下列第(2)點所述之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評定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標準評定等級者，投資該國或地區之政府債券及其他債券總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會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三十。 (2) 所謂「高收益債券」，係指下列債券，惟債券發生信用評等不一致者，若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高收益債券者，該債券即屬高收益債券。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前述「高收益債券」規定時，從其規定： A. 政府公債：發行國家主權評等未達下述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 B. 第A點以外之債券：該債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下述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	(九)、運用本基金會投資之基金方針及範圍： 1. 原則上： (1)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三個月後，整體債券投資組合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在一年以上。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投資於高收益債券不低於本基金會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國家評等等級經下列第(2)點所述之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評定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標準評定等級者，投資該國或地區之政府債券及其他債券總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會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三十。 (2) 所謂「高收益債券」，係指下列債券，惟債券發生信用評等不一致者，若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高收益債券者，該債券即屬高收益債券。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前述「高收益債券」規定時，從其規定： A. 政府公債：發行國家主權評等未達下述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 B. 第A點以外之債券：該債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下述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	

頁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但轉換公司債、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債券，其債券保證人下逕所列信用評等符合下述所列信用評等者，係屬具一定等級以上之債券，應先受債信評等機構評等。但轉換公司債、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債券，其債券保證人下逕所列信用評等符合下述所列信用評等者，係屬具一定等級以上之債券，應先受債信評等機構評等。	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但轉換公司債、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債券，其債券保證人下逕所列信用評等符合下述所列信用評等者，係屬具一定等級以上之債券，應先受債信評等機構評等。	
壹、基金概況	(十四)、基金受益權單位之銷售價格： 3. 因受益人申請買回致某一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經理公司仍應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該類受益權單位之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其發行價格該之計算依下列規則辦理： (以下略，修正換算依據)	(十四)、基金受益權單位之銷售價格： 3. 因受益人申請買回致某一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經理公司仍應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該類受益權單位之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其發行價格該之計算依下列規則辦理： (以下略，修正換算依據)	修正換算依據。
壹、基金概況	(五)基金運用之限制 1. 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24) 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投資於外國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反向型ETF及槓桿型ETF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五)基金運用之限制 1. 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24) 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投資於外國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反向型ETF及槓桿型ETF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依據104年11月10日，金管

頁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五、本基金投資	及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21) 不得投資於符合美國 Rule 144A規則之債券，不在此限，惟其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	及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21) 不得投資於符合美國 Rule 144A規則之債券，不在此限，惟其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前開債券附有自買進日起一年內將公開募集銷售之轉換權者，該投資總額不計入前述投資總額百分之十之投資限制；	證投字第10400447161號令有關高收益債券基金投資美國 Rule 144A債券之規定，予以修正。
壹、基金概況	(五)基金運用之限制 1. 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24) 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投資於外國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反向型ETF及槓桿型ETF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五)基金運用之限制 1. 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24) 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投資於外國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反向型ETF及槓桿型ETF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依據103年10月17日，金管證投字第10300398151號令及配合本增訂槓桿型ETF為投資標的之修訂文字。
壹、基金概況	■投資債券固有之風險： 3. 其他投資風險： (5) (新增) 型ETF採取不同的交易策略來達到財務目標倍數的成效。除了其連結指數的成分債券外，也投資其他的衍生性金融商品，來達到其財務目標的效果，例如：選擇權、期貨等，其如同使用期貨或信用交易一般，具有放大報酬率的槓桿效果；獲利會放大，同樣地虧損也會放大，因此是一個相對風險較高的商品。另因槓桿型ETF亦具有追蹤誤差之風險，追蹤誤差(Tracking	■投資債券固有之風險： 3. 其他投資風險： (5) (新增)	就本基金新增可投資範圍，爰增修槓桿型ETF之投資標的之風險。其條要點(包括內文所對應之號碼)予以後補。

頁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壹、基金 概況 九、受 益憑 證之 買回	<u>BITOR</u>是基金回報與指標 回報差異之標準差，當基金 表現與標準指數表現不相 符時產生，並與誤差對於基 金表現有負面影響，且與 基金操作時標準程度成正 比。 (三)買回價金之計算： 3. 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 回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 割，得由經理公司依金管會 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 借款，並由基金保管機構以 基金專戶名義與借款金融 機構簽訂借款契約，且應遵 守下列規定，如有法令令或 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 定： (1)借款對象以依法得經營 辦理放款業務之國內外金 融機構為限，但不包括本基 金之基金保管機構。 (2)為給付買回價金之借款 期限以三十個營業日為 限；為辦理有價證券交割之 借款期限以十四個營業日 為限。 (3)借款產生之利息及相關 費用由本基金資產負擔。 (4)借款總金額不得超過本 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 十。 (5)基金借款對象為與經理 公司有利關係者，其借款 交易條件不得劣於其他金 融機構。 (6)基金及基金保管機構之 清償責任以基金資產為 限，受益人應負擔責任以其 投資於該基金受憑證之 金額為限。	(三)買回價金之計算： 3. (新增)	為本基金短期 借款所需，明定 相關規定及限 制。其後項次依 序調整。
壹、基金	(六)買回價金遞延給付之情 形	(六)買回價金遞延給付之情 形	配合本基金增

頁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九、受益 憑證之買 回	形： 1. 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 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 購受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 過本基金之流動資產總額 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 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 緩給付買回價金。	形： 1. 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 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 受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 過本基金之流動資產總額 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 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 緩給付買回價金。	訂短期借款之 需，增訂延緩給 付買回價金之 適用情況。
貳、證券 投資信託 契約主要 內容 八、基金 應負擔之 費用	(一)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 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 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之： 4. 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 回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 割，由經理公司依相關法令 及信託契約之規定向金融機 構辦理短期借款之利息、手 續費與基金保管機構為辦理 本基金短期借款事務之處理 費用或其他相關費用；	(一)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 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 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之： 4. (新增)	為本基金短期 借款所需，明定 所衍生之費用 由基金支付。其 後款次依序調 整。
貳、證券 投資信託 契約主要 內容 八、基金 應負擔之 費用	(一)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 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 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之： 5.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 構有故意或重大過失外，經理 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 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 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資 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 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 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 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 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第十二 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 管機構依信託契約第十三條 第四項、第十二項及第十三 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 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 被追償人負擔者；	(一)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 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 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之： 5.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 構有故意或重大過失外，經理 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 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 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資 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 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 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 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 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第十二 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 管機構依信託契約第十三條 第四項、第十二項及第十三 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 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 被追償人負擔者；	為配合本基金 從事短期借款 爰修訂文字。
貳、證券	(二)本基金各類型受憑證單 位	(二)本基金各類型受憑證單 位	配合引用款次

頁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位合計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德元時，除上述1.至4.所列支出及費用外，其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外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信託契約第二十三條第三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位合計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德元時，除上述1.至3.所列支出及費用外，其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外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信託契約第二十三條第三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調整詞修文字。
伍、特別記載事項	(略)	(略)	依據信託契約修正。
四、本基金信託契約與開放式債券型基金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	一、投資範圍： 2. (1) 投資於高收益債券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國家評等或等級低於下列(2)之任一信用評等者，投資該國或地區之政府債券及其他債券總額，不得超過過本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三十。 (2) 所謂「高收益債券」，包括政府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及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發行國家主權評等、債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或未經信用評等或未經機構評等者，但轉換公司債、未經信用評等或未經機構評等之債券，其債券保證	一、投資範圍： 2. (1) 投資於高收益債券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國家評等或等級低於下列(2)之任一信用評等者，投資該國或地區之政府債券及其他債券總額，不得超過過本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三十。 (2) 所謂「高收益債券」，包括政府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及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發行國家主權評等、債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或未經信用評等或未經機構評等者，但轉換公司債、未經信用評等或未經機構評等之債券，其債券保證	配合信託契約修正信評等字。

頁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下述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一定等級以上或其屬具優先受償順位債券且債券發行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一定等級以上者，不在比限。	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下述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一定等級以上或其屬具優先受償順位債券且債券發行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一定等級以上者，不在比限。 *目前信評機構及信用評等如下：Standard & Poor's Rating Services、Moody's Investor Services、Inc.、Pitch, Inc.、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澳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信用評等機構評定其債務發行評等相當於BBB-/Baa3級。	用評等符合下述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一定等級以上者，不在此限。 *目前信評機構及信用評等如下：Standard & Poor's Rating Services、Moody's Investor Services、Inc.、Pitch, Inc.、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澳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信用評等機構評定其債務發行評等相當於BBB-/Baa2級。	修正理由

柏瑞新興市場企業策略債券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修正對照表

頁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壹、基金概況 一、基金簡介	(八)、投資地區及標的： 1.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之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金融債、無擔保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以及固定收益型、貨幣市場型或債券型基金受益憑證(含ETF(Exchange Traded Fund)、反向型ETF及槓桿型ETF)； 2. (略) 3. (略) 4. 本基金亦得投資於外國證券交易所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	(八)、投資地區及標的： 1.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之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金融債、無擔保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以及固定收益型、貨幣市場型或債券型基金受益憑證(含ETF(Exchange Traded Fund))； 2. (略) 3. (略) 4. 本基金亦得投資於外國證券交易所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業已開放國內投信事業得發行反向型ETF及槓桿型ETF，爰明訂反向型ETF及槓桿型ETF為投資標的。 另依據104年11月10日，金管證投字第1040044716號令，將「放空」型ETF，修正為「反向」型ETF，及增訂槓桿型ETF為投資標的。

頁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准之外國店頭市場交易之債券型(含固定收益型)或貨幣市場型之基金受基金總額、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含返向型ETF(Exchange Traded Fund)及複層債券指數表現之ETF(Exchange Traded Fund))，以及經金管會核准或生技得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固定收益型、貨幣市場型或債券型基金受基金總額、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含ETF(Exchange Traded Fund))。	准之外國店頭市場交易之債券型(含固定收益型)或貨幣市場型之基金受基金總額、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含返向型ETF(Exchange Traded Fund)及複層債券指數表現之ETF(Exchange Traded Fund))，以及經金管會核准或生技得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固定收益型、貨幣市場型或債券型基金受基金總額、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含ETF(Exchange Traded Fund))。	
壹、基金概況	(九)、運用本基金投資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1.原則上： (1).本基金自成立日起三個月後，整體債券投資組合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在一年以上(含)。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投資於上述所定義之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之債券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且投資於該等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之高收益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四十；投資於公司債及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所投資債券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惟投資於前述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之高收益債券不在其限；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國家主權評等等級經第(2).之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評定未達公開說明	(九)、運用本基金投資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1.原則上： (1).本基金自成立日起三個月後，整體債券投資組合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在一年以上(含)。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投資於上述所定義之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之債券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且投資於該等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之高收益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四十；投資於公司債及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所投資債券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惟投資於前述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之高收益債券不在其限；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國家主權評等等級經第(2).之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評定未達公開說明	依據 104 年 11 月 10 日，金管會投字第 10400447161 號令有關投資高收益債券之信用評等修正之。
一、基金簡介			

頁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者，投資該國或地區之政府債券及其他債券總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三十(含)。 (2)前述所稱「高收益債券」係指下列債券，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A.政府公債：發行國家主權評等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 B.第A點以外之債券：該債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定，但轉換公司債、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定之債券，其債券保證人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一定等級以上或其屬具優先受償地位者且僅憑發行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一定等級者，不在此限。 C.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該受益證券或基礎證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定。 *目前信評機構及信用評等如下： Standard & Poor's Rating Services、Moody's Investor Services、Inc.、Fitch、Inc.、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澳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信用評等機構評定其債務發行評等相當於BBB-/Baa2級。	BBB-/Baa2級者，投資該國或地區之政府債券及其他債券總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三十(含)。 (2)前述所稱「高收益債券」係指下列債券，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A.政府公債：發行國家主權評等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 B.第A點以外之債券：該債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定，但轉換公司債、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定之債券，其債券保證人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一定等級以上或其屬具優先受償地位者，不在此限。 C.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該受益證券或基礎證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定。 *目前信評機構及信用評等如下： Standard & Poor's Rating Services、Moody's Investor Services、Inc.、Fitch、Inc.、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澳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信用評等機構評定其債務發行評等相當於BBB-/Baa2級。	修正換算依據。
壹、基金概況	(十四)、基金受基金總額之銷售價格： 3.因受基金人申請買回致某一外幣計價受基金總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經理公司仍應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該類型受基金總額之每受基金	(十四)、基金受基金總額之銷售價格： 3.因受基金人申請買回致某一外幣計價受基金總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經理公司仍應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該類型受基金總額之每受基金	
一、基金簡介			

頁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壹、基金概況	權單位發行價格。其發行價格該之計算依下列規則辦理： (以下略，修正換算依據)	權單位發行價格。其發行價格該之計算依下列規則辦理： (以下略，修正換算依據)	配合本基金增訂短期借款之需，增訂延緩給付買回價金之適用情況。
一、基金簡介	(二十五)、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暫停計算原則：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但有下列情事之一時，得暫停計算： 1. 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本基金之流動資產總額及信託契約第十七條第五項第四款所定之借款比例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2. (略) 3. (略)	(二十五)、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暫停計算原則：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但有下列情事之一時，得暫停計算： 1. 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本基金之流動資產總額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2. (略) 3. (略)	
五、基金投資	(五)基金運用之限制 1. 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22)不得投資於私募之有價證券，但投資於符合美國Rule 144A債券，不在此限，惟其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五； (23)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投資於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反向型ETF及類型ETF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3. 其他投資風險：	(五)基金運用之限制 1. 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22)不得投資於私募之有價證券，但投資於符合Rule 144A債券，不在此限，惟其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前開資產附有自買進日起一年內將公開募集銷售之轉換權者，該投資總額不計入前述投資總額百分之五之投資限制； (23)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投資於外國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反向型ETF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3. 其他投資風險：	依據 104 年 11 月 10 日，金管會證投字第 10400447161 號令有關投資美國 Rule 144A 債券之規定，予以修正。 另依據 103 年 10 月 17 日，金管會證投字第 10300398151 號令，將「放空型ETF」修正為「反向型ETF」及酌修文字，另配合本次增訂類型ETF為投資標的爰修訂文字。
壹、基金概況	3. 其他投資風險：	3. 其他投資風險：	依據 104 年 11

頁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概況六、投資風險之揭露	(5) 反向型指數型基金 (ETF) 持有之風險：反向型 ETF 主要是透過衍生性金融商品來追蹤標的指數，追求與標的指數相反的報酬率，由於反向型指數型基金係以交易所掛牌買賣方式交易，以獲取指數報酬的基金，因此當追蹤的指數變動，市場價格也會波動，將影響本基金的淨值。 (6) 類型 ETF 之風險：類型 ETF 採取不同的交易策略來達到財務目標，倍數的效果。除了其追蹤指數的成效外，也使其他的衍生性金融商品，來達到其財務目標的效果，例如：選擇權、期貨等，其如同使用期貨或信用交易一般，具有倍數放大報酬率的槓桿效果；獲利會放大，同樣地虧損也會放大，因此是一個相對風險較高的商品。另因類型 ETF 亦具有追蹤誤差之風險，追蹤誤差 (Tracking Error) 是基金回報與目標回報差異之標準差，當基金表現與標準指數表現不相符時產生，追蹤誤差對於基金的表現有負面影響，且與基金操作時槓桿程度成正比。	(5) 放空型指數型基金 (ETF) 持有之風險：放空型 ETF 主要是透過衍生性金融商品來追蹤標的指數，追求與標的指數相反的報酬率，由於放空型指數型基金係以交易所掛牌買賣方式交易，以獲取指數報酬的基金，因此當追蹤的指數變動，市場價格也會波動，將影響本基金的淨值。 (6) (新增)	月 10 日，金管會證投字第 1040044716 號令，將「放空」型 ETF，修正為「反向」型 ETF。 另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業已開放國內投資事業得發行類型 ETF，爰增修類型 ETF 之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 其餘要點(包括內文所對應之號碼)予以後辦。
壹、基金概況九、受益憑證之買回	(三)買回價金之計算： 3. 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得由經理公司依金管會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並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基金專戶名義與借款金融機構簽訂借款契約，且應遵守下列規定，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	(三)買回價金之計算： 3. (新增)	為本基金短期借款所需，明定相關規定及限制。 其後項爰依序調整。

頁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者，從其規定： (1)借款對象以依法得經營辦理放款業務之國內外金融機構為限，但不包括本基金之基金保管機構。 (2)為給付買回價金之借款期限以三十個營業日為限；為辦理有價證券交割之借款期限以十四個營業日為限。 (3)借款產生之利息及相關費用由本基金資產負擔。 (4)借款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5)基金借款對象為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者，其借款交易條件不得劣於其他金融機構。 (6)基金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清償責任以基金資產為限，受益人應負擔責任以其投資於該基金受益憑證之金額為限。		
壹、基金概況	(六)買回價金遞延給付之情形： 1.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本基金之流動資產總額及信託契約第十七條第五項第四款所定之借款比例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六)買回價金遞延給付之情形： 1.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本基金之流動資產總額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配合本基金增訂短期借款之需，增訂延緩給付買回價金之適用情況。
貳、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一)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之： 4.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由經理公司依相關法令及信託契約之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之利息、手續費與基金保管機構為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事務之處理費用或其他相關費用；	(一)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之： 4.(新增)	為本基金短期借款所需，明定所衍生之費用由基金支付。其後項次依序調整。另為配合本基金從事短期借款業務修訂文字。

頁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5.(略) 6.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第十二條第十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第十三條第四項、第十二項及第十三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4.(略) 5.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第十二條第十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第十三條第四項、第十二項及第十三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貳、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二)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上述1.至3.及第7.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外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信託契約第二十條第三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二)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上述1.至3.及第7.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外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信託契約第二十條第三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配合引用款次調整酌修文字。
伍、特別記載事項	(略)	(略)	依據信託契約修正。
四、本基金信託契約與開放式信託基金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	一、投資範圍： 5.所謂「高收益債券」，包括	一、投資範圍： 5.所謂「高收益債券」，包括	配合信託契約修正信評等級

頁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貳、基金投資範圍及投資特色	政府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及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發行國家主權評等、債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但轉換公司債、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債券，其債券保證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以上者，不在此限。 <u>*目前信評機構及信用評等如下：Standard & Poor's Rating Services、Moody's Investor Services、Inc.、Fitch, Inc.、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澳洲高盛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信用評等機構評定其債務發行評等相當於BBB-/Baa3級。</u>	政府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及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發行國家主權評等、債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但轉換公司債、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債券，其債券保證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以上者，不在此限。 *目前信評機構及信用評等如下：Standard & Poor's Rating Services、Moody's Investor Services、Inc.、Fitch, Inc.、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澳洲高盛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信用評等機構評定其債務發行評等相當於BBB-/Baa2級。	

頁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封面	八、本次核准發行受益權單位數： 本基金新發常計價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1,200,000,000個基準單位總數最高為受溢權單位總數最高為15,282,108個基準單位總數最高為受溢權單位總數最高為58,359,379個基準單位。	八、本次核准發行受益權單位數： 本基金新發常計價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貳億個基準單位總數最高為XXX個基準單位總數最高為XXX個基準單位總數最高為受溢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受溢權單位。	明訂本基金新台幣及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最高總數及各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
封面	九、其他事項：	九、其他事項：	新增遞延手續費收取說明，

頁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壹、基金概況 一、基金簡介	將於買回時支付，且該費用將依該時期而有所不同，其餘費用之計收與前收手續費類型相同，亦不加計分銷費用，請詳閱第38頁，「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單元。 (二)、基準受益權單位、受益權單位總數及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 1. 基準受益權單位：指用以換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計算本基金總受益權單位數之依據，本基金基準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2. 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1,200,000,000個基準受益權單位；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15,382,108個基準受益權單位；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58,395,379個基準受益權單位。 3.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如下：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得換算為一基準受益權單位。 (五)、基金之成立條件：本基金成立條件，為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信託契約」)第三條第四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至少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參億元整。 【本基金已於民國104年11月5日成立】	時支付，且該費用將依該時期而有所不同，其餘費用之計收與前收手續費類型相同，亦不加計分銷費用，請詳閱第38頁，「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單元。 (二)、基準受益權單位、受益權單位總數及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 1. 基準受益權單位：指用以換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計算本基金總受益權單位數之依據，本基金基準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2. 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貳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XX個基準受益權單位；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XX個基準受益權單位。 3.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如下：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得換算為一基準受益權單位。 (五)、基金之成立條件：本基金成立條件，為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信託契約」)第三條第四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至少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參億元整。	引導投資人閱讀。 明訂本基金新台幣及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最高總數及各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
壹、基金概況 一、基金簡介	(五)、基金之成立條件：本基金成立條件，為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信託契約」)第三條第四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至少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參億元整。 【本基金已於民國104年11月5日成立】	(五)、基金之成立條件：本基金成立條件，為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信託契約」)第三條第四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至少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參億元整。	茲明本基金之成立日。
壹、基金概況 一、基金簡介	(八)、投資地區及標的： 1.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之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	(八)、投資地區及標的： 1.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之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办法業已開放

頁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簡介	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承銷中之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以及固定收益型、貨幣市場型或債券型基金受益憑證(含ETF(Exchange Traded Fund))、反向型ETF及槓桿型ETF。	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承銷中之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以及固定收益型、貨幣市場型或債券型基金受益憑證(含ETF(Exchange Traded Fund))、反向型ETF及槓桿型ETF。	國內投信事業得發行反向型ETF及槓桿型ETF，爰明訂反向型ETF及槓桿型ETF為投資標的。
壹、基金概況	(八)、投資地區及標的： 2. 本基金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包括： (1) 由外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次順位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符合美國Rule 144A規定之債券)及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司債。 (2) 於外國證券交易所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外國店頭市場交易之封閉式固定收益型、貨幣市場型或債券型基金受益憑證及以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指數表現之ETF(含反向型ETF)，以及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固定收益型、貨幣市場型或債券型基金受益憑證。 (3) 本基金投資之債券不合	(八)、投資地區及標的： 2. 本基金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包括： (1) 由外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次順位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符合美國Rule 144A規定之債券)及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司債。 (2) 於外國證券交易所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外國店頭市場交易之封閉式固定收益型、貨幣市場型或債券型基金受益憑證及以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指數表現之ETF(含反向型ETF)，以及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固定收益型、貨幣市場型或債券型基金受益憑證。 (3) 本基金投資之債券不合	依據 104 年 11 月 1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40044716 號令，增訂槓桿型 ETF 為投資標的。

頁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壹、基金概況	(九)、運用本基金投資之基金方針及範圍：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第壹、一、(八)之有價證券，並在法令許可之範圍內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1. 原則上： (4) 所謂「高收益債券」，係指下列債券，惟債券發生信用評等不一致者，若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高收益債券者，該債券即屬高收益債券。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前述「高收益債券」規定時，從其規定： A. (略) B. 第A點以外之債券：該債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下述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但轉換公司債、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債券，其債券保證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下述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或 <u>其優先受償順位債券且債券發行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者</u> ，不在此限。	(九)、運用本基金投資之基金方針及範圍：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第壹、一、(八)之有價證券，並在法令許可之範圍內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1. 原則上： (4) 所謂「高收益債券」，係指下列債券，惟債券發生信用評等不一致者，若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高收益債券者，該債券即屬高收益債券。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前述「高收益債券」規定時，從其規定： A. (略) B. 第A點以外之債券：該債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下述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但轉換公司債、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債券，其債券保證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下述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或 <u>其優先受償順位債券且債券發行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者</u> ，不在此限。	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 依據 104 年 11 月 10 日，金管證字第 1040044716 號函有關高收益債券之信評說明修正之。

頁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壹、基金概況一、基金簡介	C. (略) 前述信用評等機構及其評定等級如下： (表格略，已更新) (十二)、銷售開始日： 本基金自民國104年10月26日起開始募集銷售，除N9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外，其餘受益權單位已於民國104年11月5日成立，N9類型受益權單位之首次銷售日將依申請購況而定。	C. (略) 前述信用評等機構及其評定等級如下： (表格略) (十二)、銷售開始日： 本基金自民國104年10月26日起開始募集銷售	說明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銷售開始日。
壹、基金概況一、基金簡介	(十四)、基金受益權單位之銷售價格： 2.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3)因受基金人申請買回致某一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經理公司仍應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其發行價格該之計算依下列規則辦理： (以下略，修正換算依據)	(十四)、基金受益權單位之銷售價格： 2.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3)因受基金人申請買回致某一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經理公司仍應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其發行價格該之計算依下列規則辦理： (以下略，修正換算依據)	修正換算依據。
壹、基金概況一、基金簡介	(十四)、基金受益權單位之銷售價格： 3.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 現行之申購手續費依下列費率計算之： (1)申購時給付：(適用於A類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B類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現行手續費收取最高不超過申購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實際費率由經理公司或銷售機構依	(十四)、基金受益權單位之銷售價格： 3.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 現行之申購手續費依下列費率計算之： (1)申購時給付：(適用於A類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B類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現行手續費收取最高不超過申購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實際費率由經理公司或銷售機構依	配合本基金新增遞延手續費之N9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爰增訂遞延手續費規定。

頁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壹、基金概況一、基金簡介	(十五)、基金之最低申購價金： 2. 前開期間之後，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如下，但經理公司同意者，申購人每次申購金額不受下述最低發行價額之限制： (1)申購人每次申購A類或N9類型之新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基幣參萬元整，如以定期定額方式申購，每次扣款之最低發行價格為新基幣參仟元整，超過者，以新基幣壹仟元或其整倍數為限；每次申購A類或N9類型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美金玖佰元整，如以定期定額方式申購，每次扣款之最低發行價額為美金壹	其銷售策略略於此範圍內作調整。 (2)買回時給付，即遞延手續費：(適用於N類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 按每受益權單位申購日發行價格或買回日單位淨資產價值孰低者，乘以以下比率，再乘以買回單位數： (a)持有期間一年(含)以下者：3%。 (b)持有期間超過一年而在二年(含)以下者：2%。 (c)持有期間超過二年而在三年(含)以下者：1%。 (d)持有期間超過三年者：0%。 計算遞延手續費時，本基金N類或N9類型新基幣轉換至經理公司其他基金之N類或N9類型新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其持有期間累積計算；本基金N9類型或N類型人民幣及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亦同。	其銷售策略略於此範圍內作調整。 (2)買回時給付，即遞延手續費：(適用於N類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 按每受益權單位申購日發行價格或買回日單位淨資產價值孰低者，乘以以下比率，再乘以買回單位數： (a)持有期間一年(含)以下者：3%。 (b)持有期間超過一年而在二年(含)以下者：2%。 (c)持有期間超過二年而在三年(含)以下者：1%。 (d)持有期間超過三年者：0%。 計算遞延手續費時，本基金N類或N9類型新基幣轉換至經理公司其他基金之N類或N9類型新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其持有期間累積計算；本基金N9類型或N類型人民幣及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亦同。
壹、基金概況一、基金簡介	(十五)、基金之最低申購價金： 2. 前開期間之後，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如下，但經理公司同意者，申購人每次申購金額不受下述最低發行價額之限制： (1)申購人每次申購A類或N9類型之新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基幣參萬元整，如以定期定額方式申購，每次扣款之最低發行價格為新基幣參仟元整，超過者，以新基幣壹仟元或其整倍數為限；每次申購A類或N9類型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美金玖佰元整，如以定期定額方式申購，每次扣款之最低發行價額為美金壹	(十五)、基金之最低申購價金： 2. 前開期間之後，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如下，但經理公司同意者，申購人每次申購金額不受下述最低發行價額之限制： (1)申購人每次申購A類或N9類型之新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基幣參萬元整，如以定期定額方式申購，每次扣款之最低發行價格為新基幣參仟元整，超過者，以新基幣壹仟元或其整倍數為限；每次申購A類或N9類型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美金玖佰元整，如以定期定額方式申購，每次扣款之最低發行價額為美金壹	新增遞延手續費之N9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相關申購規定。

頁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壹、基金 概況 一、基金 簡介	行傳額為美金壹佰伍拾元整，超過者，以美金參拾元或其整倍數為限；每次申購A類或N9類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之最低發行價額為人民幣陸仟元整，如以定期定額方式申購，每次扣款之最低發行價額為人民幣貳元整，超過者，以人民幣貳佰元或其整倍數為限。 (十九)、買回價格： 除本基金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即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買回代理機構之次一營業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及遞延手續費計算之。 N9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N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應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扣收買回費用及遞延手續費。其他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則不適用遞延手續費。	相伍拾元整，超過者，以美金參拾元或其整倍數為限；每次申購A類或N9類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之最低發行價額為人民幣陸仟元整，如以定期定額方式申購，每次扣款之最低發行價額為人民幣貳元整，超過者，以人民幣貳佰元或其整倍數為限。 (十九)、買回價格： 除本基金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即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買回代理機構之次一營業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及遞延手續費計算之。 N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買回，應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扣收買回費用及遞延手續費。其他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則不適用遞延手續費。	配合本基金新增遞延手續費之N9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壹、基金 概況 一、基金 簡介	(二十)、基金短線交易之規定： 本基金宜以中長期方式進行投資，為避免短線交易造成其受基金損益受損，及基金操作之困難，影響基金績效，本基金不歡迎受基金人進行短線交易，除定期定額或本基金A類型受益權單位與B類型同一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或本基金N9類型與N類型同一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間之相互轉換外，經理公司亦保留限制短線交易之受基金人再次申購基	(二十)、基金短線交易之規定： 本基金宜以中長期方式進行投資，為避免短線交易造成其受基金損益受損，及基金操作之困難，影響基金績效，本基金不歡迎受基金人進行短線交易，除定期定額或本基金A類型受益權單位與B類型同一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相互轉換外，經理公司亦保留限制短線交易之受基金人再次申購基	配合本基金新增遞延手續費之N9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頁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壹、基金 概況 一、基金 簡介	金及對其收取相關費用之權利。 目前本基金進行短線交易之受基金人須支付買回金額百分之零點三之短線交易費用。本費用應歸入本基金資產。 前述之「短線交易」目前係指持有本基金未超過十四個曆日(含第十四個曆日)者，即以「買回日(即請求買回之書面及其相關文件到達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代理機構之次一營業日)」之日期減去「申購日」之日期，小於或等於十四個曆日。 以下為範例說明：(以下略) (二十四)、分配收益： 1. 本基金A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N9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全部併入基金資產，不予分配。	目前本基金進行短線交易之受基金人須支付買回金額百分之零點三之短線交易費用。本費用應歸入本基金資產。 前述之「短線交易」目前係指持有本基金未超過十四個曆日(含第十四個曆日)者，即以「買回日(即請求買回之書面及其相關文件到達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代理機構之次一營業日)」之日期減去「申購日」之日期，小於或等於十四個曆日。 以下為範例說明：(以下略) (二十四)、分配收益： 1. 本基金A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全部併入基金資產，不予分配。	配合本基金新增遞延手續費之N9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壹、基金 概況 二、基金 金之性質	(三)、基金成立時及歷次追加發行情形： 本基金於民國104年11月5日成立，N9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首次銷售日將視申購情況而定。	(三)、基金成立時及歷次追加發行情形： 加發行情形： 不適用。本基金本次為首次發行。	配合本基金新增遞延手續費之N9類型新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壹、基金 概況 五、基金 金投資	(五)基金運用之限制 (19)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投資於證券市場交易之反向型ETF及權證型ETF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五)基金運用之限制 (19)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投資於證券市場交易之反向型ETF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依據103年10月17日，金管署投字第10300398151號令及配合本次增訂權證型ETF為投資標的爰修訂文字。
壹、基金 概況 五、基金 金投資	(五)基金運用之限制 (24)不得投資於私募之有價證券，但投資於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不在此限，	(五)基金運用之限制 (24)不得投資於私募之有價證券，但投資於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不在此限，	依據104年11月10日，金管署投字第10400447161號函有關高收

頁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惟其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 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 士；	惟其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 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 十。前開債券附有自買進日起 一年內將公開募集額之轉 讓權者，該投資總額不計入前 述投資總額百分之十之投資 限制；	益債券基金可 投資美國 Rule 144a 債券之比 例以及該類債 券轉讓權之例 外，予以修 正。
壹、基金 概況 六、投資 風險之揭 露	2. 次要投資風險： (4) 其他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 策略之風險： F. 槓桿型 ETP 之風險：槓桿型 ETP 採取不同的交易策略來達 到財務槓桿倍數的效果。除了 其連結指數的成分值外，也 投資其他的衍生性金融商 品，來達到其財務槓桿的效 果，例如：選擇權、期貨等， 其如使用期貨或信用交易 一般，具有倍數放大報酬率 槓桿效果，獲利會放大，同樣 地虧損也會放大，因此是一個 相對風險較高的商品。另因槓 桿型 ETP 亦具有追蹤誤差之風 險，追蹤誤差 (Tracking Error) 是基金回報與指標回 報差異之標準差，當基金表現 與基準指數表現不相符時產 生，追蹤誤差對於基金表現 有負面影響，且與基金操作時 槓桿程度成正比。	2. 次要投資風險： (4) 其他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 策略之風險： (新增) F. 槓桿型 ETP 之投 資標的之風 險。	就本基金新 增可投資範 圍，爰增修 桿型 ETP 之投 資標的之風 險。
壹、基金 概況 八、受益 憑證之申 購	(三) 申購價金之計算及給 付方式： 4.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 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 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 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含遞 延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 價格之百分之三。 (2) 買回時給付，即遞延手續 費：(適用於 N 類型及 N 類型各 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 按每受益權單位申購日發行價	(三) 申購價金之計算及給 付方式： 4.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 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 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 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含遞 延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 價格之百分之三。 (2) 買回時給付，即遞延手續 費：(適用於 N 類型及 N 類型各 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 按每受益權單位申購日發行價	配合本基金新 增遞延手續費 之 N9 類型各計 價類別受益權 單位，爰增訂 遞延手續費規 定。

頁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格或買回日單位淨資產價值孰 低者，乘以以下比率，再乘以 買回單位數： (a) 持有期間一年(含)以下 者：8%。 (b) 持有期間超過一年而在二 年(含)以下者：2%。 (c) 持有期間超過二年而在三 年(含)以下者：1%。 (d) 持有期間超過三年者：0%。 計算遞延手續費時，本基金 N9 類型或 N 類型之新臺幣計價受 益權單位轉換至經理公司其 他基金之 N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 益權單位，其持有期間累積計 算；本基金 N 類型人民幣及美元 計價受益權單位亦同。	格或買回日單位淨資產價值孰 低者，乘以以下比率，再乘以 買回單位數： (a) 持有期間一年(含)以下 者：3%。 (b) 持有期間超過一年而在二 年(含)以下者：2%。 (c) 持有期間超過二年而在三 年(含)以下者：1%。 (d) 持有期間超過三年者：0%。 計算遞延手續費時，本基金 N 類型新臺幣轉換至經理公司其 他基金之 N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 益權單位，其持有期間累積計 算；本基金 N 類型人民幣及美元 計價受益權單位亦同。	配合本基金新 增遞延手續費 之 N9 類型各計 價類別受益權 單位，爰增訂 遞延手續費之 規定。
壹、基金 概況 九、受益 憑證之買 回	(三) 買回價金之計算： 1. 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各 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 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本基 金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 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除回 費用及遞延手續費計算之。N9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 及 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 位之買回，應依最新公開說明 書之規定扣除收回費用及遞 延手續費。其他類型受益權單 位之買回，則不適用遞延手續 費。	(三) 買回價金之計算： 1. 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各 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 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本基 金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 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除回 費用及遞延手續費計算之。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 之買回，應依最新公開說明書 之規定扣除收回費用及遞延 手續費。其他類型受益權單位 之買回，則不適用遞延手續 費。	配合本基金新 增遞延手續費 之 N9 類型各計 價類別受益權 單位，爰增訂 遞延手續費規 定。
壹、基金 概況 九、受益 憑證之買 回	(四) 買回價金給付之時間及方 式： 1. 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經 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 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 日起八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 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 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 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 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	(四) 買回價金給付之時間及方 式： 1. 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經 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 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 日起八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 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 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 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 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	配合本基金新 增遞延手續費 之 N9 類型各計 價類別受益權 單位，爰增訂 遞延手續費規 定。

頁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用(N9類型及N類型各計價類別前逕(三)之1.規定之遞延手續費、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受益人之買回價金將依其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類別給付之。	用(N類型各計價類別前逕(三)之1.規定之遞延手續費、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受益人之買回價金將依其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類別給付之。	
壹、基金概況	(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1. 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 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註一) 2. 買回時給付，即遞延手續費；(適用於N9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	(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1. 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 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註一) 2. 買回時給付，即遞延手續費；(適用於N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	配合本基金新增遞延手續費之N9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十、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按每受益權單位申購日發行價格或買回日單位淨資產價值孰低者，乘以下列比率，再乘以買回單位數： (a)持有期間一年(含)以下者:3%。 (b)持有期間超過一年而在二年(含)以下者:2%。 (c)持有期間超過二年而在三年(含)以下者:1%。 (d)持有期間超過三年者:0%。	按每受益權單位申購日發行價格或買回日單位淨資產價值孰低者，乘以下列比率，再乘以買回單位數： (a)持有期間一年(含)以下者:3%。 (b)持有期間超過一年而在二年(含)以下者:2%。 (c)持有期間超過二年而在三年(含)以下者:1%。 (d)持有期間超過三年者:0%。	

頁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寧匯款相關費用約新臺幣300元-1500元不等。 計算遞延手續費時，本基金N9類型或N類型新臺幣轉換至經理公司其他基金之N9類型或N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其持有期間累積計算；本基金N9類型或N類型人民幣及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亦同。	寧匯款相關費用約新臺幣300元-1500元不等。 計算遞延手續費時，本基金N9類型或N類型新臺幣轉換至經理公司其他基金之N9類型或N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其持有期間累積計算；本基金N9類型或N類型人民幣及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亦同。	
貳、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一)受益憑證之發行 本基金受益憑證分為下列各類型發行，即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N9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A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B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N9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A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B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N9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N9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	(一)受益憑證之發行 本基金受益憑證分為下列各類型發行，即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N9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A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B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N9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A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B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N9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	配合本基金新增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伍、特別記載事項	(略)	(略)	依據信託契約修正。
四、本基金信託契約與開放式債券型基金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			
簡式公開說明書	收益分配 A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不配息，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月配息，N9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不配息，N9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月配息	收益分配 A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不配息，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月配息，N9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月配息	配合本基金新增遞延手續費之N9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壹、基金資料			
貳、基金投資範圍	一、投資範圍： 1.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之	一、投資範圍： 1.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之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

頁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及投資特色	政府公債、公司債、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承銷中之公司債、金融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以及固定收益型、貨幣市場型或債券型基金受益憑證(含 ETF(Exchange Traded Fund)、反向型 ETF 及槓桿型 ETF)。	政府公債、公司債、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承銷中之公司債、金融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以及固定收益型、貨幣市場型或債券型基金受益憑證(含 ETF(Exchange Traded Fund))。	辦法業已開放國內投資事業得發行反向型 ETF 及槓桿型 ETF 為投資標的。 依據 104 年 11 月 1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4004716 號令，增訂槓桿型 ETF 為投資標的。
陸、受益人處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中購手續費 (含遞延手續費)(註三) 2. 買回時給付，即遞延手續費：(適用於 N 類型及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 按每受益權單位中購日發行價格或買回日單位淨資產價值孰低者，乘以下列比率，再乘以買回單位數： (1)持有期間一年(含)以下者：3%。 (2)持有期間超過一年而在二年(含)以下者：2%。 (3)持有期間超過二年而在三年(含)以下者：1%。 (4)持有期間超過三年者：0%。	中購手續費 (含遞延手續費)(註三) 2. 買回時給付，即遞延手續費：(適用於 N 類型及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 按每受益權單位中購日發行價格或買回日單位淨資產價值孰低者，乘以下列比率，再乘以買回單位數： (1)持有期間一年(含)以下者：3%。 (2)持有期間超過一年而在二年(含)以下者：2%。 (3)持有期間超過二年而在三年(含)以下者：1%。 (4)持有期間超過三年者：0%。	配合本基金新增遞延手續費之 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陸、受益人處負擔	陸、受益人處負擔	陸、受益人處負擔	配合本基金新

頁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購、收益分配、買回或轉換，均由受益人自行負擔。其中，涉及外幣之匯款相關費用較新臺幣間之匯款費用高，目前每筆匯款相關費用約新臺幣300元-1500元不等。計算遞延手續費時，本基金N類或N1類型新臺幣轉換至經理公司其他基金之N9類型或N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其持有期間累積計算；本基金N9類型或N類型人民幣及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亦同。	購、收益分配、買回或轉換，均由受益人自行負擔。其中，涉及外幣之匯款相關費用較新臺幣間之匯款費用高，目前每筆匯款相關費用約新臺幣300元-1500元不等。計算遞延手續費時，本基金N類型新臺幣轉換至經理公司其他基金之N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其持有期間累積計算；本基金N類型人民幣及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亦同。	之N9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其他	本基金進行配息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本基金收益分配可能由基金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之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有關本基金之配息組成項目揭露於本公司網站。	本基金進行配息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本基金收益分配可能由基金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之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有關本基金之配息組成項目揭露於本公司網站。	配合本基金新增遞延手續費之N9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本行【或本公司】日前獲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之通知，其所管理之「柏瑞美國雙核心收益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柏瑞全球策略高收益債券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等 7 檔【註一】基金，因信託契約或公開說明書修訂信託契約第 14 條相關，包括所投資債券信評等級、增加美國 144A 債券比例上限、增訂投資槓桿型 ETF，以及其中 3 檔基金【註二】增訂借款條件等事宜，將自 2016 年 4 月 15 日起開始施行。

【註二】3 檔基金增訂借款條件之基金為「柏瑞新興亞太策略債券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柏瑞新興市場高收益債券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及「柏瑞新興市場企業策略債券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此外，「柏瑞新興亞太策略債券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柏瑞新興市場高收益債券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柏瑞新興市場企業策略債券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3檔債券型基金增訂基金借款條件之目的，係為給付買回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時得運用，且此借款有一定期限(依目的不同，分別有30個營業日及14個營業日之期限)及金額比例限制(不超過淨資產價值10%)。目前，本公司所管理之基金尚無面臨基金借款之需，僅增訂該條件彈性，備用於面臨市場風險下，增強資金運用管理。

XXXXXXXX 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XXXXXXXXXXXXXXX 電話 XXXXXXXXX

金最取說且違投基債過柏可公
基證取開，樁求之類。此且至，本
證保索開，樁求之類。此且至，本
不亦，歡之評行合訴，率眾夥露
效虧，書基債券，券償酬政的揭
理聲明於經債人債144A 報息出目
經之說謊或，投收Rule表訊本組動
往基金已級降之高Rule代償由恩雙
以本備實資性風實美率配涉，值
司責構之投動關投於息知何用淨
公負機擁速流權人資配詳任開基
理不售負未場擔實人資配詳任開基
基務，各金升，法，亦，波支之注
意。裁及開用上合資基公金上會併
險意公有之率通投券理素本應宜
風注本。券利不守債之經因或除，
無之。本。詢債因金守之於場益和時
絕人書登益會基保行決市收先息
示理明站收能類非發取因的未配
表當說測高可此之信類額金息前獲
惟善公訊於由基援風瑞恩息使由配，
准除基開詢類受變。金可進詢
核司除公查此輩受重險基金金報
會公詳或站故而承比風；配基金
員理應網網，產能之格率之。基
委金經前訊述高蔽且高價息金損於
理金財買前高蔽且過及配基減等
管基，申財至度息收合用率。額非
監督，人理可感利在組信未詢金並
監益資責人敏、潛資、表查資責
融收投投資的金之投性代查投息
金資，瑞投動本益其動不財始配
金低收由，雙付支宜收流率理致
基最之經書利不固不亦配投導網
本之低或明對約資金券去瑞能司

